



傳曰允○以咸鏡監司以止到塔原軍寧北射紋時犯事
奴因致金中九致死事待罪狀至達于南天漢勿待
罪予回諭○以全羅監司以高敞縣居婢日隨介家
坐火人物四名燒死事狀至 達于南天漢以燒死人亦當
本道恤典舉目○自引己時以日相 燃燒之予
橘赤宜厚○自午時已酉時日暉夜自一更至三更西方
坤方東方艮方有氣如火光四更五更東方有氣如火
光 燈籠